

## 华南理工大学 2026 级研究生新生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移须知

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均须将党（团）组织关系转至华南理工大学。定向就业新生以方便参加组织生活为原则，决定是否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。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新生原则上不转党（团）组织关系。

### 1. 党组织关系转移办法：

**组织关系在广东省的学生：**无需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，由现党组织通过《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》的“组织关系转接管理模块”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中共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/系委员会”（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委员会”，并备注具体学院；集成电路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委员会”）；党员本人于开学后一周内前往院系党委办理手续。

**组织关系在广东省外的学生：**目前，广东省已接入全国党员数据交互平台，可以实现跨省线上组织关系转接，请学生**务必**先与现党组织确认是否可以通过线上转移组织关系至我校，如无法线上转移，则需采用线下转移方式，二者选其一即可。（1）采用线上转移方式：由现党组织通过本单位所使用的党务系统发起转接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中共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/系委员会”（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委员会”，并备注具体学院；集成电路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选择“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委员会”）。通过线上转移的学生，请于开学后配合

所在院系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的登记工作。（2）采用线下转移方式：如现所在党组织确认无法通过线上转移，则需通过纸质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（简称“介绍信”）进行线下转移，介绍信抬头单位为“华南理工大学党委”，具体接收党组织为“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（系）党委”（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为“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党委”，并备注具体学院；集成电路学院学生，接收党组织为“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党委”），介绍信的落款单位一般为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各工作委员会组织部或县（区）以上地方党委组织部；介绍信请党员本人随身携带，不得放入档案中邮寄，开学后一周内统一交院系党委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2. 团组织关系转移办法：

根据广东团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团委工作安排，拟于 2026 年 9 月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后集中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事宜。学生无需提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，等待新生自然班成立后，通过广东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“组织关系转接”功能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，接收团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 XX 学院（系）团委（旅游管理系学生，接收团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旅游管理系团委”；电子商务系学生，接收团组织选择“华南理工大学电子商务系团委”；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，接收团组织选择“广州国际校区研究生团委”），团支部名称与所在班级或年级名称相对应。请入学报到完毕后留意各学院（系）通知安排，按照要求完成团组织关系转移。